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1116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狂犬病Q&A (0111608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因應國內野生動物狂犬病疫情，請各級學校加強教職員工生有關狂犬病防疫認知及注意防範作業，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102年7月16日確認國內野生鼬獾檢出狂犬病毒，並將南投縣魚池鄉與鹿谷鄉、雲林縣古坑鄉及其他山地鄉列為狂犬病首要及次要風險地區。另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資料顯示，狂犬病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通常在哺乳動物間傳播，人類因為接觸染病動物唾液而感染，致死率高達100%。
- 二、為降低人類感染狂犬病的風險，請各級學校依疾管局公布之「狂犬病Q&A」（如附件）及農委會「狂犬病專區」網站加強下列衛教宣導事項：
 - (一)避免接觸或豢養來源不明的野生動物；遇罹病野生動物時，請勿觸碰或撿拾。如被動物抓咬傷，就醫時請告知動物接觸史。
 - (二)於國內動物狂犬病發生的三個鄉鎮（南投縣魚池鄉與鹿谷鄉、雲林縣古坑鄉）及其他山地鄉，遭受野生哺乳類動物、流浪狗或野貓抓咬傷，或皮膚傷口、黏膜接觸其



唾液等分泌物，建議立即就醫並自費接種疫苗。

(三)於國內動物狂犬病發生的三個鄉鎮（南投縣魚池鄉與鹿谷鄉、雲林縣古坑鄉）及其他山地鄉，如有家犬或家貓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飼主應立即向當地鄉鎮公所及衛生單位通報，建議飼主自費接受狂犬病暴露後疫苗接種。

(四)遭受國內無症狀之家貓或家犬抓咬傷，感染狂犬病的風險極低。

(五)家中飼養的犬、貓務必定期接受動物狂犬病疫苗接種。

(六)避免讓寵物接觸到野生動物，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

(七)請學校利用暑假期間妥善處置校園流浪動物(包括犬、貓等)，必要時列冊加強管理。

三、狂犬病為法定傳染病，倘學校發現教職員工生經衛生單位判定為確定病例時，依規定為甲級校安事件，應於2小時內至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校安即時通報；如有動物疫情亦請進行通報。

四、請持續運用農委會及疾管局公告之相關衛教資料，利用各類宣傳管道加強宣導，暑假期間，建議學校可利用返校日、學生到校參加輔導或活動等機會加強宣導及發送防疫通知，相關網站內容說明如下：

(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狂犬病專區網站

) (<http://www.baphiq.gov.tw/home.php>)：含狂犬病防疫作為及Q&A等。

(二)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疫總動員—你不可不知的狂犬病

) (<http://163.29.152.82/publish/website/index.html>)：含宣導區、各單位連結區及動畫下載區等。

(三)疾管局網站(<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接觸傳染/狂犬病：含Q&A、疾病資訊及宣導品等。



五、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各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70789
19:45:45

裝

訂



Q: 什麼是狂犬病？

A: 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神經性疾病，通常在哺乳動物間傳播，人類因為接觸染病動物唾液而感染。

Q: 狂犬病的流行概況為何？

A: 全球每年約有55,000人死於狂犬病，亞洲及非洲占大多數。亞洲國家中以印度、中國大陸及印尼病例數最多，印度每年死亡人數約20,000人，中國大陸每年死亡約2,000人。臺灣自1959年起不再有本土人類病例，2002年、2012年、2013年各發生1例分別自中國大陸或菲律賓之境外感染病例。1961年後未再出現動物的病例，但2013年於南投及雲林縣部分鄉鎮發現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毒之情形。

Q: 狂犬病的傳播途徑？

A: 狂犬病病毒隨著動物的唾液，透過動物抓、咬的傷口而感染。

Q: 請問狂犬病會人傳人嗎？

A: 人類患者的唾液也會有狂犬病病毒，理論上有可能透過人與人直接傳染，但是至今尚無病例報告。但曾發生因接受狂犬病感染患者捐贈器官導致受贈者感染狂犬病的案例。

Q: 那些動物會傳播狂犬病病毒？

A: 各種哺乳動物(如狗、貓、蝙蝠等)均可感染並傳播狂犬病。

Q: 狂犬病病毒如何侵犯人體？

A: 被抓咬傷後，病毒會存在傷口周圍。在三到八週內，由神經散播至腦部而發病。

Q: 狂犬病的潛伏期有多長？死亡率有多高？

A: 潛伏期約1-3個月，視傷口嚴重程度、傷口部位等因素而定。一旦發病，致死率接近100%。

Q: 狂犬病有什麼症狀？

A: 狂犬病初期症狀有發熱、頭痛或咬傷部位異樣感，數天後出現異常亢奮或恐懼現象，然後麻痺、吞嚥困難、咽喉部痙攣，並引起恐水現象(因喝水或看到水引起之喉部痙攣)，隨後併有精神錯亂及抽搐等情況，患者常因呼吸麻痺而死亡。

Q: 我要出國前往狂犬病流行地區長期居留，應如何預防得到狂犬病？

A: 應避免接觸野生動物，並小心防範被貓、狗、猴子、蝙蝠等哺乳動物抓咬傷，即使是家中飼養寵物也可能被野生動物抓咬傷，亦不可輕忽。另可考慮於出發前至少一個月，至國際旅遊門診自費接種暴露前預防3劑狂犬病疫苗。寵物每年應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種。

Q: 如果在國內被動物抓咬傷，我該怎麼辦？

A: 一、符合本局狂犬病疫苗之建議接種對象：

(一) 於國內動物狂犬病發生的三個鄉鎮(南投縣魚池鄉及鹿谷鄉、雲林縣古坑鄉)及其他山地鄉，遭受野生哺乳類動物、流浪犬貓抓咬傷或皮膚傷口、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請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

(二) 於國內其他地區遭受野生哺乳類動物(不含流浪犬貓)抓咬傷或皮膚傷口、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建議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

(三) 於國內各地區如家犬/貓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飼主應立即向當地鄉鎮公所及衛生單位通報。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風險後，建議飼主接受狂犬病暴露後疫苗接種。

(四) 疫苗接種地點如下表：

縣市別	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市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02) 2543-353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	(02) 2312-3456
	三軍總醫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02) 8792-3311
基隆市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	(02) 2429-2525
桃園縣	壠新醫院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77號	(03) 493-1010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03) 532-6151

	院新竹分院		(03) 532-6151
臺中市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99號	(04) 2229-4411
	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04) 2658-1919
南投縣	竹山秀傳醫院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75號	(049) 26242668
	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049) 2912151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79號	(05) 5323911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06) 235-3535
高雄市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07) 803-6783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07) 555-2565
花蓮縣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03) 835-8141

受無症狀家犬/貓或流浪犬/貓抓咬傷，感染狂犬病的風險極低，建議不須接種疫苗。

Q: 我遭受動物抓咬傷，該怎麼辦？

A:

1 立即以肥皂及清水沖洗傷口15分鐘，再以優碘或70%酒精消毒。



2 送醫做進一步治療，施予破傷風類毒素。傷口應盡量避免縫合，如必要應盡量讓血流及其他分泌物順暢地流出。由醫師評估感染風險(於疫區)，必要時，再給予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
※國人於中國大陸遭受動物咬傷，建議可至省市級以上之疾控中心、省市級公立醫院就醫。



3 儘可能將咬人之動物繫留觀察10天，如動物染患狂犬病，通常在5-8天內會有病徵變化。
※但若動物兇性大發，不要冒險捕捉，以免增加被抓咬傷的機會

Q: 我在國外遭受動物咬傷後，但未能完成所有疫苗接種流程，要如何在回國後再成接種？

A: 持國外遭動物咬傷就醫之診斷證明書、狂犬病疫苗接種紀錄及護照，至國際預防接種醫院就醫，經醫師評估後，提供再預防接種之需。

Q: 哪些情況可考慮施打狂犬病抓咬傷前之預防接種？

A: 狂犬病疫苗跟一般疫苗不一樣，不見得要事先打，被抓咬傷後立即施打，仍有保護效力。

狂犬病高危險群，應施打抓咬傷前之預防接種：如從事獸醫、狂犬病相關研究人員、野生動物研究人員及捕狗人員等工作或需長期滯留在國外狂犬病流行地區者，特別是要去偏遠和缺乏醫療設施的鄉村地方。

由於抓咬傷前預防接種需注射3劑疫苗後才能產生足夠的保護力，出國民眾必需在1個月前事先安排及規劃。每1劑所需費用約新臺幣2,000元，但會依各醫院掛號費不等而有差異。

Q: 我已接受完整的「抓咬傷前預防接種(3劑)」，在疫區遭受動物咬傷，還需要再接種疫苗嗎？

A: 已接受狂犬病抓咬傷前預防接種之民眾，如遭受動物抓咬傷，應確實清洗傷口，且再接種兩劑狂犬病疫苗，才能獲得充分保護力。

